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
- 三、独立意见。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1年，将用于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为其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8年3月20日